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农明字〔2020〕第26号

中机发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调运监管 和运输过程中非洲猪瘟疫情处置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近日，四川省、河南省先后从外省调入种猪和仔猪中排查出3起非洲猪瘟疫情，当地畜牧兽医部门采取果断措施，妥善处置疫情，并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疫情调查和追溯工作，有效防止了疫情扩散。经查，上述3批种猪和仔猪均系货主通过网络联系卖家，生猪运输车辆未备案，均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牲畜耳标和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各地

生猪生产正在加快恢复，种猪和仔猪跨地区调运需求持续增加，非洲猪瘟疫情跨地区传播风险加大。为进一步加强生猪调运监管，有效防范违法违规贩运染疫生猪，坚决避免新冠肺炎疫情与非洲猪瘟疫情叠加影响生猪生产，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慎终如始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当前，生猪生产呈现良好的恢复势头，能够逆转生猪生产加快恢复的最大风险就是非洲猪瘟疫情。各地畜牧兽医部门必须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始终坚持防控工作方针不动摇，坚持处置疫情原则不动摇，坚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不动摇，确保非洲猪瘟疫情不反弹，为生猪生产持续恢复提供有力保障。特别是要将各方防控责任真正落实落细落地，进一步压实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加强对辖区内防控工作的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进一步落实各有关部门动物防疫监管责任，逐项分解落实职责任务，严格遵守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规范开展检疫监督；督促落实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鼓励防疫主体依法报告疫情，对于存在调运生猪不按规定申报检疫和故意出售、转移以及采取其他方式私自处理发病猪等情形引发疫情或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扑杀的生猪不予纳入中央财政强制扑杀补助范围，并依法追究责任。

二、及时发现并消除产地隐患。要坚持监测排查工作日报告制度，重点关注外调种猪和仔猪及存在异常售卖行为的养殖场户，

不断加强监测排查工作的有效性、针对性。要高度关注网络销售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各种网络平台涉及本地的销售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研判。特别是销售价格和出栏数量出现异常波动的地区，一定要高度警惕，对当地生猪养殖、交易、屠宰等相关场所进行重点监控和排查。要做好相关政策和科普宣传，提高养殖场户风险防范意识，在引种和补栏时不购买无检疫合格证明、无牲畜耳标、无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未使用备案车辆运输，或价格明显偏低的种猪和仔猪。

三、加强生猪运输车辆监管。要加大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力度，督促指导承运人严格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数量等承运生猪。在受理产地检疫后，要加大车辆备案情况把关力度，发现运输车辆未备案的，要责令货主等责任人及时改正。要加快完善生猪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按照我部要求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本省份车辆备案系统与动物检疫电子出证平台对接。

四、加强生猪调运监管。要严格查验生猪运输环节中的动物检疫证明、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表，检查生猪临床健康情况，发现违规违法调运的，坚决果断规范处置。要加强与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完善联查联动、信息通报和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及时收集、研判本地区生猪调运监管情况，推动解决监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根据实际需要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等方面的措施建议。

五、加大对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的打击力度。要加强监督检查和线索排查，严格落实跨省调运生猪到达目的地后报告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非法经营、运输、屠宰病死猪，以及承运未检生猪、违法违规使用牲畜耳标等行为。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发现涉嫌犯罪的，一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部门。

六、规范运输环节疫情处置。严格执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版）》，坚持“不唯疫情论英雄”，进一步明确“发现疫情是水平，处置好疫情是成绩”的工作导向，对发现的运输过程中不明原因死亡生猪及同群猪，要及时进行采样检测，一旦确诊，必须按规定及时规范报告，不能迟报、缓报，更不能瞒报、谎报。要根据疫情确诊结果，将病猪的运载工具划定为疫点，规范采取处置措施；经专家现场评估不需划定疫区、受威胁区的，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疫点和运载工具经停点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区域进行重点监控，必要时进行环境采样。要强化疫情的追踪溯源，疫情发生地要与生猪来源地或疑似来源地主动对接，及时通报相关情况，生猪来源地或疑似来源地要及时排查相关场所，迅速消除隐患，坚决防止疫情反弹。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4日